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

03 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06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湯雅翔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對於中
07 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
11 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12 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2,450元，如逾期未補
13 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14 理 由

15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6 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
17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9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
20 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
21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
22 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
23 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
24 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25 。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26 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
27 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28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第4
29 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

3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
31 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

01 人為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
02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
03 7條之16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04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
05 徵第三審裁判費72,450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
06 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
07 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
08 第三審裁判費72,45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2 法官 黃聖涵

13 法官 張家瑛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楊宗倫